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我们认为本次解聘、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聘任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高龙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解聘海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4年9月13日